#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五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之一號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一一五　編輯部傳眞：一三三一七六〇八　機碼：三九八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六

印刷地：光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刷廠：台北市漢口街1段68號6樓之6


## 八十年十至十二月
##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 二十七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函各級法院將各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書按季報院，加以整理分析，探討防範對策。根據統計分析：八十年十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二十三件，被告二十九人，其中包括書記官、庭務員及看守所管理員各一人。

前開判決確定二十三件二十九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有十九件，二十三人；詐欺及他罪三件五人，妨害秩序一件一人。

二十九名被告中，除二人獲判無罪，餘二十七人分別被判處三月至三年三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其中以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最多，計十一人。

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爲新臺幣九百三十五萬三千零五十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二十七名被告姓名列列如下：

犯詐欺罪者計有：鄧宜昌、李良儒、陳增煥、柯士文、譚書波、王裕義、林文貴、楊國賢、林朝清、王運忠、陳武鴻、羅崑池、林佳良、何文忠、李嘉勝、江裕仁、趙錫漢、林乃認（以上十八人爲男性）、鄭陳珠、蘇葉美雲、黃淑貞（女性三人）。

犯詐欺及他罪者有沈聖賢、康宣仁、黃嘉宏、黃允兆（以上四人爲男性）、呂瓊容（女性）。

妨害秩序者爲劉坤炎（男性）。

## 稅捐稽徵法四十七條規定
## 無所謂概括犯意之存在
#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蔣信福、董順隆，與省農會廠長傅兆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九年度上更一字第六四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三一〇二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四〇八六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蔣信福爲維津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維津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間起至七十六年十二月間止，與臺灣省農會食品冷凍加工廠（下簡稱省農會）訂立合約，約定省農會將其共同運銷豬隻經屠宰加工後，將明知如部分轉售國內廠商，應繳納稅捐，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萬珍公司）及乃基於概括犯意，簡稱維津公司）負責人之統一發票交予蔣信福取得省農會所開立，買受人爲立舜公司之統一發票，幫助維津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又於七十四年八月及七十五年八月，先後向維津公司購買冷凍豬肉，均將之轉售望月公司，幫助維津公司及自己之立舜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又於七十四年八月，向維津公司購買冷凍豬肉，於概括之犯意，連續於七十四年四月、六月間，向維津公司購買冷凍豬肉，交付之省農會開立以望月公司爲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交予望月公司，幫助維津公司所（下轉第二版）

## 愛心辦案

我國一向對法律很注重，極早就「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禮〕月令），因爲「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管子〕七臣七主）。不最後決定者，司法裁判其所認定的事實是否正確？適用法律是否妥適？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及關係國家社會公益至鉅。仁者愛人，仁者無敵，希望法官們能夠秉持一顆愛心，存心仁厚，廉潔自持，把自己的人格投入自己所承辦的案件，確實做到下列各點：

第一、認識時代環境　例如，臺灣地區的舊地籍圖因年久間加以土地分割發生偏位錯誤，致圖地不符之情形，時有所見。重測後之新地籍圖，有欠正確的情形，不問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務求詳細追溯調查其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並就地查明歷來占有使用情形，然後依經驗法則，而爲合理的判斷。切忌圖上作業，流於形式。

第二、竭盡智能爲民服務　應該澈底瞭解民衆的心理，辨善惡，明是非，平冤抑，愛之親之，不辭勞煩，在尊嚴中饒有關切的意味。即使聽訟處刑，亦以哀矜勿喜的心情處之，如此必可使人民的權益得到保障。

第三、培養本身的知識能力　法官對於各種問題，都要有豐富的常識，充分的研究，才能肆應裕如。即以智慧財產權的紛爭案件而言，即須有充分資料詳加研討，方可得到解決，其所需要的法律知識，要比平時爲多。因此必須隨時注意培養自己的知識，以應辦案的需要。

第四、明察事實詳析事理　例如，公平交易法已於本年二月四日起施行，此類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案件，因爲內容複雜，訴訟資料龐大，審理費時，法官允宜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除了詳細調查事證，明察訟爭事實外，於製作判決書時，其理由應該針對兩造之爭點一一准駁，且其准駁之理由，一定要合理充足。根據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美國生活雜誌的報導，美國投資銀行集團與美國政府間因違反獨占禁止法涉訟，其審理期間，自起訴至判決，長達三十個月，證據文書厚達五萬七千五百三十一頁，法官製作的判決書長達四百二十四頁，政府與銀行集團所繳納的訴訟費用合計高達一千萬美元。可見此類案件，委實不簡單。

身爲法官，必須以維護正義爲職志，但如無愛心，孰能致之？因此執法者應秉持愛心審理訟案，才能求眞求實，平冤白謗，善盡做法官的責任！

## 行政法院舉辦
## 歲末聯歡活動

【本刊訊】行政法院於春節前夕舉辦歲末聯歡活動，由該院羅院長主持，出席員工及退休同仁遺眷等近百人。

當退休同仁抵院時，皆受到親切接待，握手寒暄，情誼眞摯，氣氛熱烈溫馨。會中羅院長首先對退休同仁遺眷等回院，表示歡迎，並向大家拜早年，同時期勉同仁在來年發揮猴子活潑樂觀，充滿幹勁之精神，加倍努力，開創新猷，接着說明一年來院內軟硬體設施之改進情形，以及未來施政工作重點，聯歡節目由員工及退休同仁提供表演歌唱、脫口秀、特技，並有摸彩助興，獎品豐富，人人有獎。

最後羅院長祝福大家佳節愉快，事事如意。

## 曾故庭長文華之喪
# 二月二十四日公祭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優遇庭長曾文華先生，於本（八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零時許，病逝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享壽九十二歲。臺南高分院特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家屬料理治喪事宜，並擇於二月廿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假臺南市立殯儀館光德廳設奠家祭，九時三十分公祭，隨即發引安葬臺南縣埤子頭名度壽園。

曾故庭長，廣東省蕉嶺縣人，民國十九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政治系，考取法官，先服務於廣東臺山、興寧、惠陽、河源地方法院，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歷十有餘年。大陸變色後，避難香江，四十三年轉來臺灣，重披法衣，任職臺灣臺中、臺北、基隆地院推事、庭長，五十三年三月調入該院，六十九年七月奉准優遇迄今。

曾故庭長，在法院服務期間，辦案認眞，盡忠職守，對司法工作貢獻良多。

## 法官許金釵國外進修
## 探索司法科技收穫豐碩

【本刊訊】近年來司法院有計畫地遴派各級法院法官，分赴歐美各國研修司法制度，人數逐年增加，不僅直接吸收國外司法新知，提昇司法素質，加速司法革新的成果；對於法官外語文進修以及司法風氣之淨化，亦具正面之影響。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許金釵，繼許多學成歸國及正在國外進修中法官之後，於八十年八月間奉派赴美國研究司法業務電腦化問題。據該院王玉成院長日前稱：許法官研究之主題，除涵蓋全美國各法院之Courtran系統外，並兼及法學資料庫之整體架構及檢索體系與法學資料檢索方式及資料傳輸方式，而此二者之最佳研究對象，厥唯所謂「Westlaw」與「Lexis」兩大系統，目前許法官已自行架設個人電腦連接該二系統，一如坐擁圖書館中，檢索國內外有關法規、論文、期刊與判解，十分便捷。

又據悉許法官在將近五個月中，先後至德州南美以美大學修習「美國司法制度之透視」、「電腦軟體之保護」課程外，並參加上述檢索系統之講習三次，拜訪德州、華盛頓特區、加州以及亞利桑納州等有關司法機關，包括美國最高法院等十餘機構，收穫豐碩，爲始料所未及。本年三月中，復將至達拉斯市參加美國第三屆法院科技會議，研究如何透過科技革新司法，與來自世界各地之訪問法官與學者以及由全美各地前往參加之法官、檢察官、科技主管、資訊公司之主管等，共聚一堂，參與學習，其將滿載而歸，當可預期。


## 啓事

司法周刊八十年合訂本（五〇一～五五一）已出版，定價三五〇元（無任何折扣優待），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本社發行部啓